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美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對原審判決不利於伊之部分，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「上訴人葉美姍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93,50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二項「上訴人葉美姍應將華南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廖偉隆）及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廖偉隆），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1日止之手寫日記帳、手寫每月試算表返還予被上訴人」求予以廢棄。其中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,693,501元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判命返還手寫日記帳、手寫每月試算表部分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而此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1,650,000元核定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9,343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97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王文心